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青伟先生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周青伟
- 2、职务：副总裁
- 3、持股情况：持有公司总股数为49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871%，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为416,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093%；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数为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83,24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01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13元/股。

二、其他事项

1、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青伟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青伟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周青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周青伟先生签署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